

**cWS/9/****10 rev.**

**原文：****英文**

**日期：****2021年9月10日**

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

**第九届会议**2021**年**11**月**1**日至**5**日，日内瓦**

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.61实施计划的报告

国际局编拟的文件

## 背　景

. 在2020年11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，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.61“关于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”。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布一份通函，邀请各知识产权局评估其在产权组织ST.61方面的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，并提交本局的实施计划和映射表（见文件CWS/8/24第27段至第30段）。

## 报　告

. 2021年7月，秘书处发布了通函C.CWS.152，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分享其对ST.61的暂定实施计划和映射表。14个局对通函作了答复，其中11个提供了映射表。映射表转录于本文件附件，供CWS审‍议。

. 在受访局中，有三个知识产权局计划在2022年或2023年开始实施ST.61。六个知识产权局表示其目前不知道何时能开始实施。其他五个知识产权局没有就其实施时间表提供任何信息。

. 请标准委员会：

(a)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以及上文第2段中提及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映射表；

(b) 批准在产权组织《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》第7.13部分公布所收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产权组织标准ST.61映射表。

[后接附件]

## 附　件

合并的各知识产权局ST.61映射表：[cws\_9\_10-annex1.xlsx](https://www.wipo.int/edocs/mdocs/cws/en/cws_9/cws_9_10-annex1.xlsx)

[附件和文件完]